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67-06

修正案号: 39-5289

一. 标题: 检查机翼后缘襟翼连杆组件接头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R2中的波音767-200, -300和-3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0-08

修正案: 39-14592

2. CAD2002-B767-04

修正案: 39-3541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167R2

2004年10月7日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167R1

2002年6月6日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167

2000年12月7日

6. 波音服务通告 767-27-0196

2005年4月2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B767-04, 39-3541

为防止因内外侧后缘襟翼连杆组件接头轴承失效造成内侧或外侧襟翼脱落, 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2002-B767-04的要求

首检

A、对于还没有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第2部分要求工作的、线号为1到819 (含) 的飞机: 在2002年2月14日 (CAD2002-B767-04的生效日期) 后90天内, 或飞机制造出厂日后36个月内, 以后到为准,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或其R2版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 对内外侧后缘襟翼的润滑通路和连杆组件接头进行详细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 (如润滑通路堵塞、轴承破裂、接头松动或损伤)。在本指令生效之后, 只许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R2版本。

按新的实施时间采用的重复检查/纠正措施

B、对于还没有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第2部分要求工作的、线号为1到819 (含) 的飞机: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或其R2版施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 根据适用性, 采取本指令B (1)、B (2) 或B (3) 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后, 只许适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R2版本。

(1) 如果未发现润滑通路堵塞、轴承破裂、接头松动或损伤, 采取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

(2) 如果发现润滑通路堵塞, 但未发现轴承破裂、接头松动或损伤, 以不超过60天的时间间隔, 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并且根据适用性, 在最近一次完成CAD2002-B767-04中A段或B (1) 段要求的检查或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后的24个月内, 采取本指令B (3) 段要求的措施。

(3) 如果发现轴承破裂或接头松动或损伤, 则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包括拆卸连杆组件, 检查是否损伤, 若损伤则用新组件更换之)。

本指令的新要求

C、对于未发现润滑通路堵塞、轴承破裂、接头松动或损伤的、尚未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施工指南第2部分工作的、线号在1到819 (含) 的飞机: 在最近一次完成CAD2002-B767-04中A段或B (1) 段要求的检查或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后的24个月内,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767-27A0167R2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根据适用性，拆卸下接头组件，对组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损伤，并重新装回未损伤的接头，或者用经检查没有损伤或其它缺陷的新接头更换之。

对轴承滚珠和轴承外座圈的详细检查

D、对于所有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R2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拆卸下接头组件，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查明轴承滚珠的破裂情况以及轴承外座圈的严重磨损情况。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D（1）或D（2）段规定的时间完成上述工作。之后，以不超过72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措施。如果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破裂或严重的磨损：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R2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或实施本指令E段要求的工作。

（1）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中的第1组飞机：在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或其R2版施工指南第2部分要求的工作后72个月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2）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中的第2组飞机：在FAA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后的72个月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可选的终止措施

E、对于所有飞机：用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7-0196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过改进或改装的后缘襟翼新连杆组件（包括新轴承）更换原组件后，即可终止本指令B、C和D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拆卸/检查。

对先前工作的认可

F、在本指令生效前，凡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R1施工指南的要求已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接受的，它满足本指令相应的要求。

无报告要求

G、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7R2规定向制造商报告相关的信息，但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

替代方法

H、（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

（3）事先根据CAD2002-B767-04批准的替代方法也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关条款的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